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JXZY2025040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4-J1-250501-GTZB

签订地点: 靖西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靖西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及配送服务。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预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佰捌拾捌元陆角柒分(¥964952.91),详见附件《竞标报价表》。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为准。

(二)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同时负责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

(三)药房由乙方独立管理,人员由供应商招聘、管理并承担药房人员的全部薪酬及其他相关费用。药房人员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对药房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二条 乙方资质

(一)乙方必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同时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

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生产，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

（三）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上市销售前，生产企业需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若为广西区生产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乙方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四）非广西区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广西区跨省销售前，需在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且生产企业需向广西区药品监督管理完成跨省销售备案；（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报价表顺序提供以上相关有效备案号证明材料，并注明其序号及名称，加盖乙方公章，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药品（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实际采购数量按照采购人的业务需求确定并据实结算。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双方确认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合同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按中标价执行（政策调整变化除外），取消其合同期内该品种供货资格，采购人可另外进行询价或议价采购。

第四条 质量条款约定

（一）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三)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四)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药用要求，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五) 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特殊品种除外）。

【厂家规定有效期超过 /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进行更换。对达不到货物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五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

(一) 按甲方供货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

(二) 成交供应商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48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急缺品种24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同时附质量合格标志。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第六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甲方药库，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按照《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SP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二) 乙方按合同交

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SP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

(四) 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 乙方应接受在合同期满后或其它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导致乙方向甲方已供的药品未使用完的(包括未开封或已开封未使用或已开封已使用的)，乙方接受已供的药品的退货。

(六)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5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伴随服务

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单项品种结算金额=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成交单价，批次货款等于各相应产品按采购人实际销售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集采则按集采价格)

(二) 药品结算以采购人每月已结账的中药颗粒收入的销售成本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收到经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及货款发票后六个月内付清(申请财政资金支付的，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经证实存在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实质性瑕疵,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本分标标的以外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应中中药配方颗粒的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内,成交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六)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本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乙方须按“两票制”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单价、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两票制”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中药配方

颗粒。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乙方在甲方场地营业所产生的场地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于下个季度首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具体如下:1.场地管理费:每月600元;2.水费:按50元/月收取;电费:包括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其中设备用电按电表计量,照明用电因无法安装电表,暂按1盏灯10度/月计算。

(十一)药品为零库存管理,即药品由乙方管理,甲方对药品盈亏不负责任,乙方保证药品按质按量给到病人,规范管理,不得有溢库现象发生,否则承担一切责任,并对相关部门检查的处罚负全部责任(涉及罚款、溢库款等,费用从乙方的药款中扣除),相关部门抽检的药品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药款中扣除。

(十二)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十二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三)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

服务情况等进行考核，一次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将暂停下一季度配送订单进行整改，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五）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乙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等，如出现违规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策等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一) 采购期满合同终止。

(二) 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靖西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靖西市政府

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单位地址：广西靖西市新宁镇幸福路126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黄莉娜	授权代表（签名）：张军
电话：0776-6233099	电话：0757-851286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ales@e-fong.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账号：621064356204	账号：44519501040006042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28241